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7168—2026

人工智能 基础共性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Basic commonality—Method for identif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s

2026 – 07 – 24 发布

2026 – 11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MII/T/TC1)
2026-08-05T09:03:36.878007213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条件	1
4.1 基本条件	1
4.2 技术条件	2
4.3 业务条件	2
5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流程	2
5.1 工作流程	2
5.2 认定实施流程	3
5.3 认定结果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参考指标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研标科（北京）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科技发展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北京上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通院（广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信通院（河北）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联数字经济商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重庆）智慧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云创瑞诚大数据有限公司、南航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明钟、陈文辉、史戈、陆亚鹏、孙鑫、李顺超、尹静、陶宏芝、霍海雄、齐鸣、张宇、常永波、郭振东、张彦坤、梁润雪、王秋野、麦彬承、孟庆余、姜代楠、贾磊、陈肖玥、秦翠亚、邢婷、王思雨、刘博、王拓、王丽华、崔庭琼、庞志鹏、蒋鼎峰、蒋志超、刘伟、李云婷、卢亚光、刘晨杰、肖红梅、杨亚楠、张春、詹年科、李文彬、张路平、吴冬媚。

人工智能 基础共性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条件和流程，并明确了人工智能企业的业务范畴。

本文件适用于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的企业进行认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参考本文件进行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技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用于实现人工智能系统的方法、算法、模型、工具和基础设施，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手段。

3.2

人工智能产品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以人工智能技术作为其核心功能和主要价值来源的产品。

3.3

人工智能服务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

以人工智能技术作为其核心交付物或核心价值创造手段的服务。

3.4

人工智能业务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usiness

依赖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商业化开展的一系列核心经济活动。

3.5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usiness revenue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创造的通过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3.6

人工智能企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主营业务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能力与研发投入达到规定要求，人工智能核心业务收入占比符合条件，并在人工智能应用、产业化及合规性方面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法人实体。

3.7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是否符合人工智能企业条件的评定过程。

4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条件

4.1 基本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b)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道德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产权明晰，企业规章制度完备，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制度；
- c) 具有持续开展业务的相关设备和运营场地；
- d) 截止申请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e)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组织架构内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2 技术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企业在满足4.1的前提下，应满足以下技术条件：

- a) 拥有从事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和应用业务的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通过的人工智能产品，或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服务合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具体范畴可参考附录 A；
- b) 拥有不少于 2 项已公示或已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理论、方法、技术或应用自主知识产权；
- c) 拥有不少于 3 名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4.3 业务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企业在满足 4.1 和 4.2 的前提下，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业务条件：

- a) 以人工智能软件、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业务条件：
 - 1) 若人工智能企业为小微企业，应满足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含）以上；
 - 2) 若人工智能企业为大中型企业，应满足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0%（含）以上，或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注：人工智能企业规模划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b) 用于人工智能提升自身研发、生产、管理或服务智能化水平，且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 30%以上的企业。

5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流程

5.1 工作流程

5.1.1 工作内容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流程包括组建认定组织、秘书处审查、专家组评审及结论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 a) 组建工作组、专家组、秘书处，并由工作组制定认定工作计划；
- b) 秘书处审查阶段包括受理企业认定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审查材料完整性等；
- c) 专家组评审阶段包括企业提交补充材料、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参考认定标准完成评审；
- d) 结论公示阶段包括工作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形成认定结论、由工作组发布认定报告并公示。

5.1.2 认定组织设置

5.1.2.1 工作组

工作组由从事人工智能行业或者技术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科研院所等组建成立，具体由1名组长及若干名组员构成。

5.1.2.2 专家组

认定组织应建立不少于10人的人工智能专家库，专家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由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不同分工组成，由1名组长及若干名组员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资格，并具备从事相关专业资深经验。

5.1.2.3 秘书处

秘书处由工作组牵头成立，由1名组长或若干名组员构成，具备从事相关人工智能从业经验。

5.2 认定实施流程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实施流程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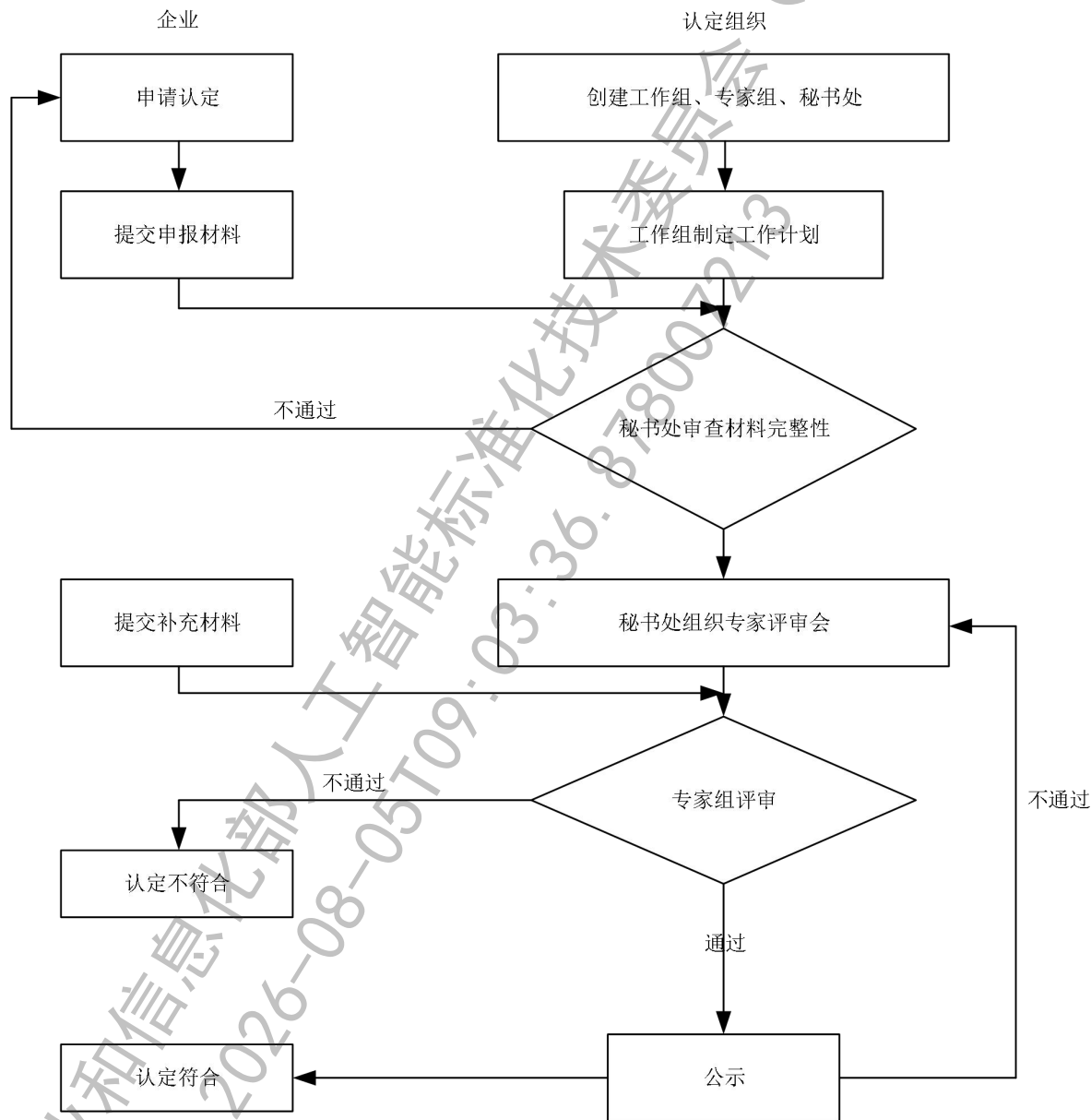


图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实施流程图

5.3 认定结果管理

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有效期均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由人工智能企业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或复核不通过的，其获得的认定资格到期自然终止。

附录 A

(资料性)

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参考指标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或服务参考指标说明表

人工智能产业链大类	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类	人工智能产业链小类	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或服务
基础层	智能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训练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训练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推理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推理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其他智能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其他智能芯片及知识产权核
	算力设施	人工智能服务器	人工智能服务器
		智能超算中心	智能超算中心
		智能计算中心	智能计算中心
		智能云服务	智能云服务
		其他算力设施	其他算力设施
	人工智能数据及服务	人工智能数据集	通识类数据集 行业通用类数据集 行业专用类数据集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
框架模型层	开发框架	通用框架	通用框架
		专用框架	专用框架
		其他框架	其他框架
	中间件及算子库	中间件及算子库	中间件及算子库
	开发服务平台	开发平台	开发平台
		服务平台	服务平台
	通用大模型	单模态大模型	单模态大模型
		多模态大模型	多模态大模型
	行业大模型	行业大模型	行业大模型
	任务型模型	视觉模型	视觉模型
		语音及自然语言处理模型	语音及自然语言处理模型
应用层	应用软件	行业软件	行业软件
		工具软件	生成式人工智能
			数字人
			智能体
			其他工具软件
	应用硬件	智能信息终端	人工智能移动终端 人工智能个人计算机
		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手部穿戴设备
			智能头戴穿戴设备
		智能机器人	工业智能机器人
			服务智能机器人
			特种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机器人
		智能运载工具	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飞行器
			智能无人船
		智能安防设备	智能安防设备
		智能家居设备	智能家居设备
		智能医疗设备	智能医疗设备
		其他应用硬件	其他应用硬件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成都市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试行）
 - [4] 上海市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分类分级评估指南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MIT/TC1)
2026-08-05T09:03:36.878007213